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28,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1.55%,可转让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二、本次股票限售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任职				截止到 2015年4 月9日持 有股份数 额(股)	持股比例 (100%)	本次解 除限售 登记股 份数量
	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 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陈勤红	否	否	否	否	29,925	0.07	29,925
刘紫洋	否	否	否	否	598,500	1.48	598,500
合计					628,425	1.55	628,425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654,039	38.65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91,727	38.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13,437	15.59
	3、核心员工	0	0
	4、其他	3,039,297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44,461	61.35

总股本	40,498,500	100
股东人数	102	--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